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文件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2.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预案、论证分析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提交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将按照定价公允、合理的原则确认交易价格，待交易各方签署正式协议前，公司将就关联交易协议签订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若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公司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亦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5.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

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填补回报措施，同时要求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承诺，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编制的《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程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